檔號: 保存年限:

1260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:王峙懿

電話: 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: 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P612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423407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回收原因影本1份

主旨: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「"信東"來特平錠25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8058號)」仿單變更一案,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2月3日桃衛檢字第 104010061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30日部授食字第 10400410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案內藥品之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, 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,始得販賣;惠請協 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藥品回收等情事。

正本: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
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:

打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:李孟珊

電話: 03-3340935#2609 傳真: 03-3476629

電子信箱: tyhjustlisa@tychb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:桃衛檢字第10401006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「"信東"來特平錠25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8058號)」仿單變更一案,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TT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30日部授食字地104004105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案內藥品之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,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,始得販賣; 惠請協助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回收驗章等情事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

副本: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交換 截記 104/12/03 16:54

第1頁 共1頁